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东社保中心责字【2026】第 07401 号

曹银花：

经核查，您多享受（☐本人，社会保障号码：_____ / ☒他人，参保人姓名：柳东海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3100519720109****），2014 年 04 月至 2014 年 04 月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 **12828** 元，大写壹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。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收款账户名称: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: 520008801000526

开户银行： 东莞银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: 文先生 电话: 0769-82112345-2199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养老失业窗口



(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)